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552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康家暐

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楊景鈞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對蘇旗發、錡香實業有限公司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140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3日所製作之分配表，其中次序1所載被告分配金額，應全數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持有訴外人蘇旗發、錡香實業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8028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蘇旗發、錡香實業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原執行名義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票字第8031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因原告否認被告得向蘇旗發、錡香實業有限公司行使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兩造就此債權請求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是以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二、次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為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所明定。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140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3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同年9月1日實行分配，執行債權人即原告於同年7月20日具狀就系爭分配表次序1所載被告之票款債權聲明異議，該異議未終結，原告於同年8月10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且於同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起訴之證明等情，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為合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蘇旗發、錡香實業有限公司所簽發系爭本票，但被告多次超過3年才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發票人蘇旗發、錡香實業有限公司得拒絕給付，原告自得本於債權人地位，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對被告行使時效抗辯權而拒絕給付，為此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系爭分配表中次序1所載被告之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142,679元應全數剔除等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辯稱：被告係於101年間第1次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蘇旗發、錡香實業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沒有罹於時效，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聲請執行日期102年部分應有錯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經查，被告於96年間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6年度票字第80316號裁定准許在案；被告於98年間，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8028號執行，該院於98年2月10日發給系爭債權憑證，嗣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6917號、104年度司執字第12642號、105年度司執字第18032號執行終結，被告於110年12月8日再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547號執行；被告於113年5月21日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蘇旗發、錡香實業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5年7月3日作成系爭分配表，系爭分配表次序1記載被告之票款債權本金225,000元及利息，共計1012,611元，分配比率14.0902%，分配金額142,679元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140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卷宗核閱屬實，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兩造提出之系爭本票、系爭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系爭分配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第45至63頁），堪信為真實。本件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中斷時效，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依民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自98年2月10日執行終結後重行起算3年時效，於101年2月間即已因逾3年間不行使（見本院卷第61

頁），因時效而消滅，縱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就101年度司執字第16917號之聲請執行日期記載102年5月6日有誤（見本院卷第61頁），然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8032號於106年11月8日執行終結後重行起算3年時效，被告於110年12月8日始再向該院聲請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61頁），亦應早已於109年11月即因逾3年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被告復未舉證證明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則依上開規定，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早已逾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堪認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是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蘇旗發、錡香實業有限公司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及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次序1所載被告票款債權之分配金額142,679元應全數剔除，洵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蘇旗發、錡香實業有限公司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暨請求系爭分配表次序1所載被告之分配金額應全數剔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戴子清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合　　計　　2,150元

附表：

發　票　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備註
錡香實業有限公司、蘇旗發	96年5月18日	96年11月22日	30萬元	即本院96年度票字第80316號民事裁定之本票